

聖經的中心線

(週五一晚上聚會)

第三篇信息

經歷三一种—藉着基督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

讀經：弗二 16~18，路十五 3~32，啓二一 13

- 弗 2:16 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；
- 弗 2:17 又來傳和平為福音，給你們這遠離的人，也傳和平為福音，給那相近的人，
- 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- 路 15:3 耶穌就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，
- 路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，直到找著麼？
- 路 15:5 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自己肩上，回到家裏，
- 路 15:6 召齊朋友、鄰舍，對他們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去的那隻羊已經找著了。
- 路 15:7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
- 路 15: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銀幣，若失落一個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
- 路 15:9 找著了，就召齊朋友、鄰舍，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落的那個銀幣已經找著了。
- 路 15:10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
- 路 15:11 耶穌又說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- 路 15:12 小的對父親說，父親，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- 路 15: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收拾一切，起身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裏生活放蕩，揮霍家產。
- 路 15:14 既耗盡了一切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乏起來。
- 路 15: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。
- 路 15: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- 路 15: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
- 路 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
- 路 15:19 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
- 路 15: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
- 路 15:21 兒子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
- 路 15:22 父親卻吩咐奴僕說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- 路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喫喝快樂。
- 路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- 路 15: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- 路 15: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查問是甚麼事。
- 路 15:27 僕人說，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
- 路 15:28 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- 路 15:29 他對父親說，看哪，我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
- 路 15:30 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
- 路 15:31 父親對他說，孩子，你始終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
- 路 15: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
- 啓 21:13 東邊有三門，北邊有三門，南邊有三門，西邊有三門。

壹 藉着子神（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），在靈神裏（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），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（祂是起源，是獨一的源頭）—弗二 18：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一 在地位上，我們得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—16，18 節：

弗 2:16 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；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1 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。

2 藉著基督，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兩下得以進到父面前—約十四 6，弗二 18：

約 14:6 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a 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，這是地位的事—16 節。

弗 2:16 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；

b 如今他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，這是經歷的事；要在經歷上享受我們在地位上所得着的，我們需要在靈裏—18 節。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3 得以進到父面前，就是接觸神以享受神；我們一次永遠與神和好，如今得以進到父面前不斷地享受—約十四 6。

約 14:6 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

4 我們接觸神，是藉著基督在那靈裏達到父，而來到神面前；這就是在我們經歷和享受中的三一神—弗二 18。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二 父藉着子在那靈裏臨到我們，如今那靈藉着子帶我們歸向父；藉這美妙的雙向交通，我們就享受三一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 14，弗三 16~17 上。

林後 13: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

弗 3:16 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

弗 3:17 上 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…

三 子來傳福音給我們時，那靈也來了；子傳福音時，我們接受子，就是接受那靈，然後那靈藉着子帶我們歸向父—二 17，約十四 16~18，林前十五 45 下，林後三 17 上。

弗 2:17 又來傳和平為福音，給你們這遠離的人，也傳和平為福音，給那相近的人，

約 14:16 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

約 14:17 就是實際的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裏面。

約 14: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裏來。

林前 15:45 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林後 3:17 上 而且主就是那靈；…

四 我們一呼求主，一經過子，就在靈裏，因子與靈就是一，並且靈就是子名的實際；我們一在靈裏，也就進到父面前，因為父與子乃是一—林前十二 3，約十 30。

林前 12:3 所以我要你們知道，在神的靈裏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若不是在聖靈裏，也沒有人能說，主，耶穌！

約 10:30 我與父原是一。

五 按真理說，這是三個步驟：藉着子、在靈裏、進到父面前；然而，在實際的經歷上，這乃是一個經歷的三方面：

1 我們一信主，就在靈裏，也就進到父面前—弗二 18。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- 2 我們一呼求主的名，立刻就在靈裏進到父面前，因為父、子、靈乃是一。
- 六 藉着子，是藉着三一神；在靈裏，是在三一神裏；進到父面前，是進到三一神面前；我們乃是如此經歷三一神—18節。
- 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貳 路加十五章神聖三一的次序與以弗所二章十八節者相同：

路十五 (畧，見篇頭)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- 一 整本新約聖經，路加十五章是揭示神聖三一的奧祕最清楚的一章，其中特別強調三一神對罪人的愛。
- 二 主耶穌說了三個比喻，描述神聖的三一如何藉着子、憑着靈作工，將罪人帶回歸父。
- 三 路加十五章的次序開始於子，接續於那靈，再引到父；這奇妙的次序是照神救恩的步驟，這救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。

路十五 (畧，見篇頭)

- 四 子作牧人來尋找迷羊，(3~7,) 那靈如同婦人點亮屋子，至終找着失落的銀幣，(8~10,) 父接納回頭的浪子；(11~32;) 這顯示神聖三一的神聖經綸，其中有救贖的子、聖別的靈、和接納的父—羅 3:24, 弗 1:7, 帖後 2:13:

路 15:3 耶穌就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，

路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，直到找著麼？

路 15:5 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自己肩上，回到家裏，

路 15:6 召齊朋友、鄰舍，對他們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去的那隻羊已經找着了。

路 15:7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

路 15: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銀幣，若失落一個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

路 15:9 找着了，就召齊朋友、鄰舍，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落的那個銀幣已經找着了。

路 15:10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

路 15:11 耶穌又說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
路 15:12 小的對父親說，父親，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路 15: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收拾一切，起身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裏生活放蕩，揮霍家產。

路 15:14 既耗盡了一切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乏起來。

路 15: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。

路 15: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
路 15: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

路 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

路 15:19 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

路 15: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

路 15:21 兒子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

路 15:22 父親卻吩咐奴僕說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
路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喫喝快樂。

路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路 15: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
- 路 15: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查問是甚麼事。
- 路 15:27 僕人說，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
- 路 15:28 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- 路 15:29 他對父親說，看哪，我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
- 路 15:30 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
- 路 15:31 父親對他說，孩子，你始終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
- 路 15: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
- 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- 弗 1:7 我們在這蒙愛者裏面，藉著祂的血，照著神恩典的豐富，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，
- 帖後 2:13 主所愛的弟兄們，我們應當常為你們感謝神，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藉著那靈的聖別，並你們對真理的信，可以得救。
- 1 子在先的原因是：實際說來，在神的救恩裏來臨的那一位乃是子；子來成功救贖，這救贖是我們救恩的根基—加一 4。
- 加 1:4 基督照著我們神與父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，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。
- 2 然後那靈就來尋找我們；因着那靈找着我們，我們就悔改，歸回父，就是那等待接納我們的。

五 路加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的比喻揭示三一神對罪人的愛：

路 15:3~32 (畧，見篇頭)

- 1 主在這裏的話強調神聖三一的愛，過於悔改罪人墮落的光景，以及他的悔改。
- 2 子像好牧人親切的看顧，靈像愛寶貝者細細的尋找，父像慈父溫暖的接納；在此，神聖的愛完全得了彰顯—約十六 27，弗二 4。
- 約 16:27 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神出來的。
- 弗 2:4 然而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

叁 以弗所二章十八節與路加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啓示的神聖三一，乃是新耶路撒冷的三一入口：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路 15:3~32 (畧，見篇頭)

- 一 三一神是我們進入祂自己的入口；新耶路撒冷四邊各有三門，表徵藉着三一神入門—啓二—13：
- 啓 21:13 東邊有三門，北邊有三門，南邊有三門，西邊有三門。
- 1 神格的三者乃是三個門，形成一個完整的入口—太二八 19，林後十三 14，啓一 4~6。
- 太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
- 林後 13: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
- 啓 1:4 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：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
- 啓 1:5 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了；
- 啓 1:6 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- 2 子的救贖、那靈的尋找、和父的接納，乃是進入新耶路撒冷的三重入口。

二 以弗所二章十八節，以及路加十五章的比喻，揭示完整的三一入口，就是一個入口的三個步驟：

弗 2:18 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路十五 (畧，見篇頭)

1 子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是要在外面尋找我們；那靈藉着在裏面搜尋來尋找我們；由於那靈內裏的搜尋，我們悔改回到父那裏。

2 基於子的救贖，並藉着那靈的搜尋，父就豫備好接納我們歸回祂自己，使我們得以享受祂；這就是新耶路撒冷的三一入口一啓二一 13。

啓 21:13 東邊有三門，北邊有三門，南邊有三門，西邊有三門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在神聖行動裏以及在我們經歷裏的神聖三一

路加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

在路加十五章裏有三個比喻：好牧人尋找迷羊的比喻，細心婦人尋找失落銀幣的比喻，以及慈愛的父親接納浪子的比喻。(3~32。)十五章的這三個比喻，給我們看見神聖三一拯救失喪罪人的一幅完全圖畫。首先是子如同好牧人來尋找。(4~7。)子藉着完成祂包羅萬有的救贖，來尋找我們。然後是那靈的尋找。(8~10。)那靈如同細心的婦人，來作她尋找的工作。那靈進到我們心裏光照我們，搜尋我們，並將一切『髒東西』掃除，為要找到我們，得着我們。當我們被聖靈得着之後，我們就悔改，醒悟過來。然後我們就決定回到父那裏，這是由浪子回到父親那裏所豫表的。等待浪子回來的父親，看見他的兒子，就跑向他的兒子。他拿上好的袍子給兒子穿，這豫表我們的父給我們穿上基督，作我們的義。然後父親吩咐宰肥牛犢，作他們的享受。這豫表豐富的基督(弗三 8)在十字架上被殺，作信徒的享受。路加十五章陳明神聖三一憑其神聖之愛拯救罪人的一幅完全圖畫。我們再次看見神聖三一的三者之間，那奇妙的配搭。這三者一由牧人、婦人、和父親所豫表一合作如同一者，以拯救罪人。

以弗所二章十八節

以弗所二章十八節說到我們藉着基督[子]，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為甚麼我們不能直接進到父面前？為甚麼我們必須在靈裏藉着基督，來就近父？我們不該忘記，我們所就近的這位神乃是三一的。我們已經看過，在神聖三一裏的三者無一是單獨的。我們若是在子和靈以外來到父這裏，父必定不會高興。父願意我們藉着子，並在靈裏，到祂那裏。藉着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，並在靈神裏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，使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，祂是起始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。

再者，我們需要認識神格的三者乃是一。當祂們行動時，祂們是彼此在一裏行動的。我們若要享受聖靈，我們就必須愛主耶穌，就是子。當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我們就享受那靈。不僅如此，當我們告訴主我們愛祂時，主就會在我們裏面隱祕的加深我們的印象，要我們服從那靈，並尊崇父。祂必帶領我們敬拜父。父尋找那些在子裏並藉着靈敬拜祂的人。父總是喜歡高舉子，子總是喜歡尊崇父，靈總是喜歡為子與父作見證。

十八節告訴我們，如果我們來就近父神，我們就近父神的路，必須是藉着救贖的子，並在引導的靈裏。然後我們纔達到慈愛的父。我們若有父，就有子。我們若有子同着父，就有靈。所以我們有神聖三一的三者。我們絕無法將祂們分開。神聖經綸的神聖啓示給我們看見，在祂一切優越、美麗、和美德裏的神聖三一。這些優越、美麗、和美德可見於神格裏的神聖配搭。(在神聖三一裏並同神聖三一活着，五八至六〇頁。)

那靈使信徒得以接觸三一神

以弗所二章十八節啓示，那靈使信徒得以接觸三一神：『藉着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』這裏含示神格的三一：藉着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；在靈神裏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；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，祂是起始者。藉着子基督，我們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。請注意本節不是說我們得以進到靈面前，乃是說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靈達到我們，而我們達到父。父在子裏臨到我們，子成為靈進入我們裏面。如今藉着子，靈帶我們進到父面前。這是為着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召會能以產生。

得以進到父面前，就是為着享受接觸神。每當我們來到神面前接觸祂的時候，我們就享受祂；沒有甚麼享受比這享受更好。我們接觸神，是藉着基督在靈裏來到父面前，這是在我們的經歷中神聖的三一作我們的享受。我們都受了作質的那靈為印記，保證神是給我們享受的基業；如今藉着子在靈裏，我們來到父面前享受祂。

按照上下文，本節也指明藉着基督，從前為仇的猶太和外邦信徒，都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來享受。無論我們是猶太或外邦信徒，我們都藉着子，在一位靈裏，來到父面前，享受父作我們的基業。

我們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。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『神』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『父』面前。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：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我們藉十字架，在一個身體裏已經與神和好了，（弗二 16，）這是事實；如今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直接接觸祂，這是經歷。我們一次永遠與神和好，如今得以進到父面前不斷地享受。

以弗所二章告訴我們，神愛我們，（4，）叫我們活過來，（5，）叫我們復活，（6，）叫我們坐在諸天界裏，（6，）使我們成為祂的詩章，祂的傑作。（10。）作這事的神乃是父；祂是源頭，藉着一個管道—子基督—行動。子來時，是在父的名裏來；（約五 43；）與父同來。（八 29，十六 32。）父是源頭，計畫一切的事；子是憑藉、流道，完成父的定旨。基督成為管道，神在其中並藉以叫我們活過來，叫我們復活，並叫我們坐在諸天界裏。在祂死而復活以後，基督成為那靈來傳福音。（弗二 17。）那靈來時，是在子的名裏（約十四 26）與父同來。（十五 26。）這意思是那靈來了，子就來了。所以，子來傳福音給我們時，那靈也來了。子傳福音時，我們接受子，就是接受那靈，然後那靈藉着子帶我們歸向父。父藉着子在那靈裏臨到我們，如今那靈藉着子帶我們歸向父。藉這美妙的雙向交通，我們就享受三一神的分賜。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一九一至一九三頁。）